**海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海外實習課程：

1.以於學期開設之學程為限。

2.實習地點為台灣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

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參與學生應符合系上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二)海外實習機構審核方式，請系上提供實習機構為實習國家合法公司之證明文件

以上簽方式審核，其餘作業流程與國內實習相同。

(三)非大陸地區海外實習作業需與國外機構簽約，時程會更為冗長，務必請各系提

早3-4個月作業，切勿為出發日前夕才開始進行相關作業。

(四)大陸地區海外實習須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向教育部申報核准後方可簽約，依以

往案例，教育部審核時間約4個月以上，請各系如有至大陸地區實習者務必提

早6個月以上作業，切勿為出發日前夕才開始進行相關作業。

(五)如學生的身分為役男，須向戶籍所在地辦理役男出入境申請(出發日前14天為佳)，否則無法出境，請向學務處申請相關文件。

(六)請向實習機構申請工作簽證，並非拿觀光簽證至國外實習